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双文先生、李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炳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西丽女士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西丽女士通过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981%的股份，王西丽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相关承诺进行。截至本公告日，王西丽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西丽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王炳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欧达科仪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达元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易瑞生物监事会主席，研发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炳志先生担任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东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2056% 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王炳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美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易瑞生物监事、人事主管；同时担任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美霞女士通过持股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194% 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李美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双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现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同时担任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易瑞生物监事。

截至目前，张双文先生通过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37% 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张双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